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友 芝 友 生 物 製 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 漢 友 芝 友 生 物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 (1) 2023年年報
  - (2)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21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2023年年報 .....	5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5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5. 2023年度財務報告 .....	5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6
8.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9. 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	6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
11.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	16
12. 一般事項 .....	16
13. 推薦建議 .....	16
14. 責任聲明 .....	17
<b>附錄一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b>	<b>18</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或「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其他人士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有條件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210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33頁至第36頁所載會議通告內所列決議案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滿足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規定條件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的不時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行權期」	指	承授人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權價」	指	承授人有權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後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
「授予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
「授予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公司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授予函，由合資格參與者接收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且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列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認購H股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計劃」	指	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就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提述的新H股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如有），而所提述的發行新H股則包括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梁倩女士

郭宏偉博士

謝守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敬啟者：

- (1) 2023年年報
  - (2)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2. 2023年年報

有關2023年年報的內容，請參閱於2024年4月2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的2023年年報。

此決議案茲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於2024年4月2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的202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此決議案茲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於2024年4月2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的2023年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此決議案茲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5. 2023年度財務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於2024年4月2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的2023年年報第82頁至第142頁。

此決議案茲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本公司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91,702,000元。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鑒於2023年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負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此決議案茲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即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費或釐定其服務費的機制，應由股東大會批准。

此決議案茲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8.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列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共計38,769,84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維持不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包括庫存股。預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7項所列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將不包括庫存股。

## 9. 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5月29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故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a)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 (b) 提升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忠誠度，從而促進企業的長期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及
- (c) 建立員工、股東與本公司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健全機制。

條件 :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各項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期限 :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此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尤其是，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函進行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 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合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並應包括兩類：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b) 服務供應商，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且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i) 承包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是指(1)承接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創新升級分包工作的承包商；(2)提供原材料、零部件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供應商；及(3)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分銷及推廣服務的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

**(ii) 諮詢顧問及顧問**

此類別是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發、製造或商業化，或本集團不時進行的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來看屬合理及必要的領域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透過引入新的商業機會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諮詢顧問及顧問。

獎勵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原因是本公司認可其過往或未來貢獻的重要作用，並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有利於本公司靈活採用股權激勵方式（而非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獎勵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並與之合作，但彼等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或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反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i)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服務的頻率和規律；(i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iii)相關服務是否構成或直接屬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治療癌症相關併發症、癌症及老年性眼科疾病，這需要一流的研發服務及製造服務以及超高精度和質量的生產技能及技術。分銷及推廣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產品推出及市場滲透。若干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工作可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密切相關，並通過協助或就研發、臨床試驗、製造及市場知識及情報提供建議，以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商業化及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從而令本集團的發展受益。此外，本公司認為顧問及諮詢顧問將持續及經常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貢獻彼等的專業技能及知識，從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各類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專有技術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的深刻了解或洞見。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和經常性互動及合作將令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益於頻繁和連續的戰略建議及指導，與本集團高技能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基本相若。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倘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該等承包商、供應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屬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會認為該等人士提供的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提供。

考慮到以下事實：(i)納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行業規範；(ii)若干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可以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員工所提供的服務，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員工；(iii)認可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貢獻可能會提高其業績並進一步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及(iv)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寶貴貢獻會經常持續支持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及對本集團的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在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時根據計劃的規則可全權酌情考慮各種相關因素。

**整體授權限額**

:

待按計劃規則規定更新限額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保持不變，(i)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進行授出而產生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大量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貢獻程度，及(i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要保留計劃授權限額的較大部分以授予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認為，1%的分項限額將提供足夠數量的H股作為對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激勵(如需要)。此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向明確界定類別的可使本公司受益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彼等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並與其合作。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個人限額 :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逾1%，則該授出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該等購股權擬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逾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歸屬期**

：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業績指標** :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在計劃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規定的規限下，根據計劃規則訂明的考量因素，按照具體情況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歸屬前施加與達成營運、財務或其他指標（「**業績指標**」）相關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性。

**行權期** :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行權期，然而在任何情形下行權期不應多於十(10)年（從授予日期起計）。

**行權價** : 購股權的行權價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

(a) 授予日期的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H股收市價；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

(c) H股的面值。

變更：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或管理人的決議進行修改，但以下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a) 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做出任何重大修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或
- (c) 對董事會或管理人修改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並允許董事會或管理人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承授人行使或歸屬購股權前必須實現之績效目標。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一般規則表明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仍保留靈活性，列明可縮短歸屬期的特殊情況。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亦規定有回撥機制，本公司能夠回撥承授人作出的所有利得，方法為將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購入的H股出售。本公司相信，經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情況，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能夠靈活設定最合適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從而有助於本公司實現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目標，提高其積極性及忠誠度，促進長期公司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因此符合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倘本公司日後有庫存股於聯交所上市，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董事會可動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為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擬授出的購股權撥資。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柳丹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就董事會組成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會由十三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此決議案茲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11.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6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2. 一般事項

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批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2024年5月29日

以下為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影響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 1. 目的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a)認可和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集團做出的貢獻；(b)提高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和忠誠度，從而促進企業的長遠發展和提升股東價值；及(c)建立健全員工、股東、本公司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

## 2. 條件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得到行使時可能配發和發行的H股上市和交易。

## 3. 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從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之後不得再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特別是，在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應按照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和相關授予函進行管理。

## 4. 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將管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力及釐定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文段條款的任何規定均不得損害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撤回有關授權的權力或減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中董事會應享有的酌情權。

在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及管理人擁有酌情權（其中包括）解析及詮釋計劃規則、釐定及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釐定、修改或豁免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購股權的結算方式；訂明有關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構成、規則及程序；批准授予函，並以其他方式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措施以實現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或管理人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歧義，概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就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

倘本公司日後有庫存股於聯交所上市，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董事會可動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為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擬授出的購股權撥資。

## 5. 合資格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由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包括兩類：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及
- (b)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且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i) 承包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是指(1)承接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創新升級分包工作的承包商；(2)提供原材料、零部件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供應商；及(3)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分銷及營銷服務的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

**(ii) 諮詢顧問及顧問**

此類別是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發、製造或商業化，或本集團不時進行的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來看屬合理及必要的領域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透過引入新的商業機會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諮詢顧問及顧問。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反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i)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服務的頻率和規律；(i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iii)相關服務是否構成或直接屬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一部分。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考慮其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和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下的僱傭條件；(ii)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iii)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 (b)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一般而言，(1)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和業務關係的時間；(2)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業務往來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3)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記錄，以及保持服務質量的能力；(4)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及(5)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和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ii)針對獨立供應商及／或承包商類別的服務供應商而言，(1)各供應商或承包商的業績及往績記錄以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2)從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來看，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和戰略價值；及(3)服務供應商已經或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業機會和外部聯繫；及(iii)針對諮詢顧問及／或顧問類別的服務供應商而言，(1)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和行業經驗；(2)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收費；(3)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時間；及(4)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倘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清盤或與承授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承授人將不再為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立即沒收並失效，除非董事會或管理人另外全權酌情決定。

## 6.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在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a)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800股H股，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計劃授權限額**」）；及(b)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00股H股，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和獎勵不得視為已使用。

如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一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申請批准前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要求資料的通函；
- (c) 在股東批准之前，應確定授予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條款；及
- (d) 對於就此授予的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在計算購股權的行權價時，應將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a)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三(3)年後；或
- (b) 在上述任何三年期限內，但須滿足以下要求：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後，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的10%。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要求資料的通函。

## 7. 參與者最大配額

如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予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的1%，則該項授予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要求資料的通函；
- (c) 應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更多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及
- (d) 對於根據本文段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計算購股權的行權價時，應將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如果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予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一事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要求資料的通函；

- (c) 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d)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和13.42條的規定。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應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8.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管理人須不時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期限內的一個營業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而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選擇。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本公司須於授予日期按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承授人發出授予函，當中有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可能包括購股權有關的H股數目、行權價、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期、任何須達成的最低績效指標及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細項事宜，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授予函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除非授予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可透過向董事會或管理人發出接納購股權的書面通知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本公司發出的授予函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承授人，並被視為已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函的條款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可全部或部分接納授出購股權，惟須接納H股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倘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未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函所示的時間內及方式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的部分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至發佈業績公告之日止，但該期間也應包括延遲發佈該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

- (c)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條例、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H股時。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以績效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購股權授予；
- (d) 出於管理和合規的原因在一年中分批授予購股權。這可能包括本應在早些時候授予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予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的授予時間；及
- (e)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在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和適用法律的約束下，董事會或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績效指標。董事會或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量因素確定績效指標：

####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業務或財務重要階段或績效成果、交易重要階段、承授人過往、當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管理和監督或指示等方面)。

####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規定期限內(如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是否達到了由董事會或管理人(或董事會或管理人指定的機構)確定的授予函中所進一步規定的水平。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對照實現董事會或管理人(或董事會或管理人指定的機構)確定的指定目標，其中包括財務或業務績效、最短服務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階段，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出或可能做出貢獻。

## 9. 行權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行權期，但在所有情況下，行權期自授予日起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的行權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收市價；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平均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和相關授予函的條款以及任何適用法律。

## 10. H股表決權及股息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也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除非並直至購股權相關的H股根據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因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H股須符合於配發及發行H股當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的所有條文，並於所有方面與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但承授人無權參與記錄日期在上述登記之前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不配發零碎H股。

## 11. 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均為承授人個人性質，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對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無論是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或實益權利)，除非聯交所給予豁免及董事會給予明確書面同意。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承授人身故，已故承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轉讓給其遺囑執行人或財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任何允許的購股權出讓只能以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

## 12. 購股權的失效及回撥機制

如果在以下情況下，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則適用以下相應的回撥機制：

- (a) (i)退休；(ii)永久性身體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iii)死亡；(iv)辭職；(v)因承授人的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同；或(vi)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同，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的權利應自動立即失效。在本

公司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發生上述情況後三(3)個月自動失效。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要求，承授人應在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到期前簽訂競業禁止協議和保密協議。如果承授人未按要求簽訂或違反競業禁止協議或保密協議，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自動立即失效。在承授人死亡的情況下，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承授人的繼承人應根據適用法律繼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法權益，並根據相關授予函行使其繼承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i)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使本公司聲譽受損的行為，包括貪污、賄賂、盜竊、洩露公司機密、玩忽職守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違法行為；(ii)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其他原因，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回承授人出售因行使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的H股所獲得的全部收益。

在本文段條款中，「原因」具有如下涵義：

如果任何承授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或服務合同中包含「原因」的定義，則該合同中的定義應適用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有關承授人。

對於任何其他承授人，「原因」是指，由董事會或管理人根據其合理判斷確定的：

(a)承授人嚴重不履行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或在履行這些職責和責任時嚴重疏忽；(b)承授人犯下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c)承授人實施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盜竊、欺詐、貪污、重大背信或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d)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政策的行為準則，或嚴重違反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定忠誠義務；(e)嚴重違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函的任何條款；或(f)承授人的其他行為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

如果承授人根據適用的僱傭和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休產假或工傷病假，承授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或行使)均不受影響或受到損害。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行權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上述「11.可轉讓性」文段規定的日期;
- (c) 上述(a)及(b)文段所述期限屆滿;
- (d) 如果購股權的授予受制於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則是董事會或管理人議決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的日期;及
- (e) 發生授予函中明確規定的事件或期限屆滿(如有)。

### 13. 股本變更

倘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因發行H股作為本公司訂約交易的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除外)(「股本變更」),則董事會或管理人應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動:

- (a) 包括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H股數目,前提是倘若進行任何股本變更,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緊接任何股本變更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股本變更後一日相同;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權價。

或經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目的委聘的財務顧問證明其任何組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但前提是:(i)任何有關調整均應給予每位承授人與調整前承授人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

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及(ii)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導致H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在本文段條款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不是仲裁人，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應是決定性的，對本公司和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倘發生股本變更，在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H股數目的調整方法列示如下：

####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為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H股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P_1$ 」為H股於記錄日期（股本變更之前的日期）的收市價；「 $P_2$ 」為供股的認購價；「 $n$ 」為供股配發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倘發生股本變更，就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權價的調整方法列示如下：

####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行權價；「 $n$ 」為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H股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行權價。

##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行權價；「 $P_1$ 」為H股於記錄日期（股本變更之前的日期）的收市價；「 $P_2$ 」為供股的認購價；「 $n$ 」為供股配發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行權價。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行權價；「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行權價。

## 14. 註銷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不論是否已歸屬）的購股權。根據本文段條款註銷購股權的承授人可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新購股權，前提是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項下有足夠的未使用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註銷的購股權）可供重新授予。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 15. 計劃變更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或管理人可透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但以下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或
- (c) 對董事會或管理人修改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

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予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16. 終止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結束時；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此後不得再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特別是，終止前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應按照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和相關授予函進行管理。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21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報。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予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規定按照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及／或管理人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c)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H股的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按照上市規則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H股；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認為屬適當及權宜）有關機關就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9. 審議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即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0%），須待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10. 審議及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1,938,400股H股，相當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待上述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4年5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如此委派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則視為失效。
5. 個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股東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任何授權文件的其他經公證副本。
7.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430075
電話：	(86) 027-82668988
聯絡人：	鄭建華先生
電郵：	zhengjianhua@zybio.com
9.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

股東可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發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YZYBIO.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YZYBIO.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均同時收到本通函的中英文兩種版本。